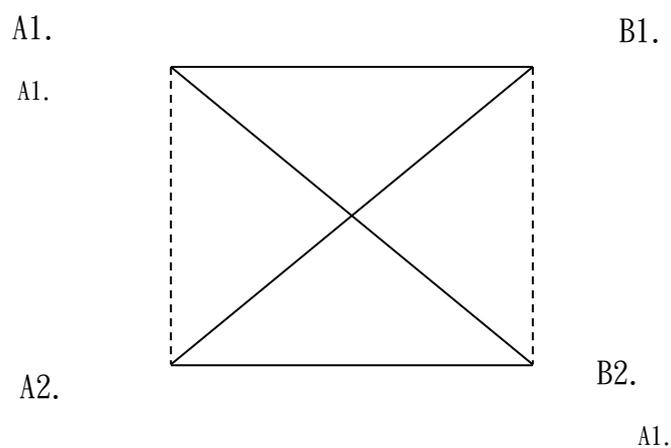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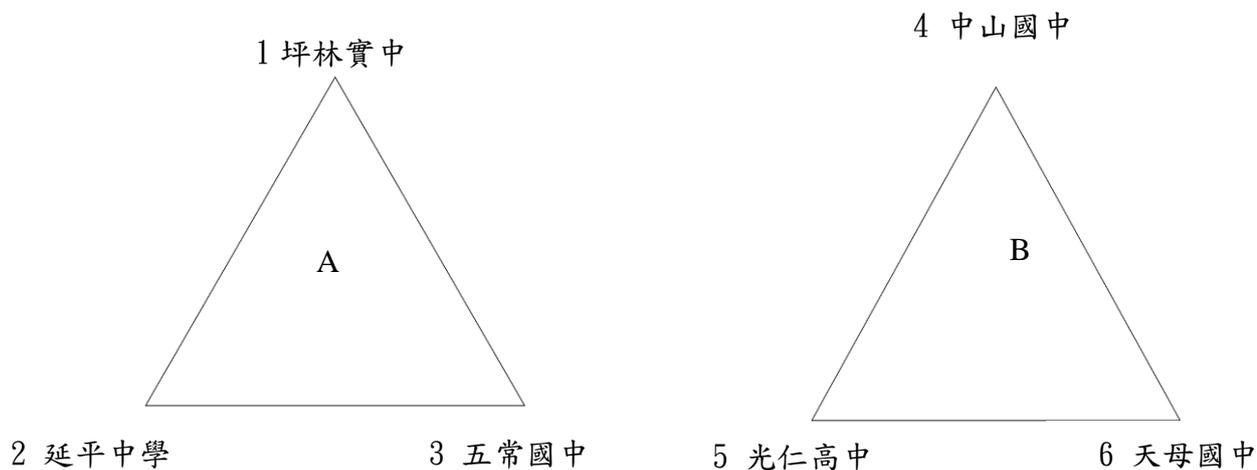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國中排球聯賽女生組乙級預賽-雙北市

- 一、參賽球隊：中山國中(臺北市)、延平中學(臺北市)、五常國中(臺北市)
天母國中(臺北市)、光仁高中(新北市)、坪林實中(新北市)；計 6 隊。
- 二、比賽制度：採單循環賽制。
- 三、晉級隊數：錄取二名，晉級分區複賽。
-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日期	場次	時間	隊名	1	2	3	比數	勝隊
12/23 (六)	1	13:00	延平中學-五常國中					
	2	13:50	中山國中-光仁高中					
12/24 (日)	3	08:30	坪林實中-延平中學					
	4	09:20	光仁高中-天母國中					
	5	14:40	五常國中-坪林實中					
	6	15:30	天母國中-中山國中					
12/25 (一)	7	08:30	A1 - B2					
	8	09:20	B1 - A2					
	9	11:50	A2 - B2					
	10	12:40	A1 - B1					

晉級分區複賽隊伍

第一名:

第二名:

競賽規程敘獎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注意事項:

一、出場規定: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1. 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需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2. 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需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3. 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並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經查驗無誤後，方得出賽。

二、參賽學校比賽服裝及襪子(鞋不限)之樣式、顏色應整齊一致，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方得出賽。

三、響應減塑政策，請各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水壺，養成自備環保容器的習慣，敬請各參賽學校配合。